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四）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樓 T002 教室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余秘書宥德

四、出席委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林議員廷翰、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輔導與諮商學系涂議員善郁、電子工程學系寸議員待揚、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資訊管理學系朱議員育麟、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廖議員羽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鄭議員國廷、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鋐、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英語學系邱議員冠婷(劉芷菱代理)、國文學系郭議員恩(黃庭娣代理)

五、列席人員：何指導老師淑芬、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秘書處鄭秘書長弘易、秘書處盧秘書鈺霖、秘書處法制室張主任家瑄、秘書處余秘書宥德、秘書處黃秘書仔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後續會議時間緊迫，提請將原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至第六項討論事項調整順序。

擬辦：議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討論事項（二）：行政中心財務部提「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以及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特別預算」案（原第六項）。

討論事項（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案（原第二項）

討論事項（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廢除案（原第三項）。

討論事項（五）：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原第四項）。

討論事項（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第十一項）。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同意 7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第二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會議記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第二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112 年 10 月 17 日、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會議紀錄。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會議紀錄。

四、第一次議員大會、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第二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五、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程序委員會業於 11/1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三) 案由：**秘書處提有關本會 112 學年度決算業務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由於秘書處主計室需於 11/17 (日) 前辦理決算相關業務，因此秘書處先行發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三會期會議出席調查表單，調查各議員會議出席情況，請議員協助填寫，以利秘書處處理相關業務。

**決定：**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附件

**擬辦：**通過並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說明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六、「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七、「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八、「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九、「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1 票：廖羽柔議員投出。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三、「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鄭國廷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四、「第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五、「第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六、「第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七、「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八、「第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九、「第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第二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4 票：涂善郁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

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  
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

1. 蕭剛毅議員提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修正後條文如下：「學生議會依組織章程第 28 條第三項施行同意權時，得經議員大會討論，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

2. 李超群議員提不同意見，現行議員出席制度，有代理制度，而本法條應有嚴謹性，不應為議員不出席而修正，本末倒置。

3. 文字修正有一人附議。

4. 修正動議表決：同意 4 票；不同意 3 票。

5. 修正動議通過。

#### 二十八、「第二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6 票：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3 票：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十九、「第二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第二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朱育麟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一、「第三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三、「第三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五、「第三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六、「第三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寸待揚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朱育麟議員、陳韋錕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八、「第三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鄭國廷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廉票 3 票：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十九、「第三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廉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十、「第三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

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十一、「第四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十二、「第四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十三、「第四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十四、「第四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

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四十五、「第四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4 票：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四十六、「第四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四十七、「第四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朱育麟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四十八、「第四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

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  
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  
投票。
4. 通過

四十九、「第四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  
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  
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蕭剛毅  
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陳韋錕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  
投票。

4. 通過

五十、「第四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  
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  
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  
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朱育麟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  
票。

4. 通過

五十一、「第五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  
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  
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  
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  
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十二、「第五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五十三、「第五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李超群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五十四、「第五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五十五、「第五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寸待揚議員、陳韋鋐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十六、「第五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十七、「第五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十八、「第五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十九、「第五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二)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部分條文與其他自治條例重複之處及與現狀不符之處進行修正。

二、針對學生議員選舉區部分進行修正，並將相關實施作法補充說明。

擬辦：通過並施行修正後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變更為討論事項（三）。

二、「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四、「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1. 李超群議員提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條文修正如下：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一、學士班各學系選出一人。二、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五、「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2. 文字修正有一人附議。
3. 修正動議表決：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
4. 修正動議通過

#### 五、「第二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六、「第二十六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 六、「第二十六條之二」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七、「第二十六條之三」刪除動議：

1. 李超群議員提第二十六條之三刪除動議。

2. 刪除動議有一人附議。

3. 刪除動議表決：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4. 刪除動議通過。

八、「第二十六條之三」刪除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刪除

九、「第五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1 票：陳韋錕議員投出。

3. 廢票 2 票：廖羽柔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廢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條例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高度重複，並無實質作用，故提請廢除。

**擬辦：**通過並廢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變更為討論事項（四）。**

二、表決

1. 同意 7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1 票：蕭剛毅議員投出。

3. 廢票 3 票：朱育麟議員、鄭國廷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三、通過

**（四）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 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命令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院人員增進法學知能，提升學生法院維護學生自治之法治環境，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並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人員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補助申請表。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變更為討論事項（五）。**

二、表決：

1. 同意 9 票：涂善郁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李超群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 三、通過

(五)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過往學生會交接新任學生會長時，除了內閣(部長)有重大變動之外，各部會部員亦進行人事更動，造成每屆學生會同政務官效果，與學生會會長同進同出，並且考量未來學生會長若與上一屆部員理念不同，相關人事變動也隨之發生，不利於整體學生會之發展，故修訂人事管理自治條例，建立本校學生會文官體系，健全學生會之發展。

二、本草案也考量到學生議會秘書處為學生議會行政端，人事上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故在本條例一併修訂之。擬辦：刪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全文，合併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並做文字修正。

擬辦：審議通過，函請會長公告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變更為討論事項（六）。

二、「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4 票：涂善郁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三、「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

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四、「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朱育麟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五、「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六、「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黃庭姊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七、「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

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八、「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3 票：涂善郁議員、朱育麟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九、「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十、「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4. 通過

(六)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活動費因【學生會公民培養系列講座】場地費及部分雜支異動之預算追加，以及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特別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一、茲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預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出追加預算。

二、原先場地費用由貴會李超群議員轉知本會可全額補助，又送交校方之申請文件有誤，故場地 費有所低估。

三、宣傳費用(如海報列印)及公關費用(提供講師之飲用水)未事先評估，因此追加。

四、場地費擬由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補助共 80,000 元整，其餘部分本會追加支出共 95,490 元，並列於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活動費預算。

五、茲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提出特別預算。

六、當初開立預算時未確定與台北科技大學交流會一事，因此開立特別預算。

擬辦：審議通過，函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1210006 號。

二、112 學年第一期間總預算表(總表) 第三版。

三、112 學年學生會第一期間總預算表 第三版。

四、112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活動費) 第三版。

五、112 學年第一期間活動費特別預算。

六、北科彰師兩校學生會交流企劃書 第六版。

七、總統候選人講座企劃書 第三版。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變更為討論事項(二)。

二、表決：

1. 同意 9 票：李超群議員、寸待揚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劉芷菱代理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涂善郁議員、黃庭娣代理郭恩議員未投票。

### 三、通過

#### 十、副議長選舉：

(一) 說明：第一次議員大會時進行議長改選，時任副議長林議員廷翰轉任議長一職，故副議長空缺，於本次議員大會進行選舉。

提名：一、鄭國廷議員提名蕭剛毅議員擔任副議長。  
二、林廷翰議員提名鄭國廷議員擔任副議長。(本人無意參選，故提名失敗)

### 三、蕭剛毅議員同額競選

得票：一、同意：8 票  
二、不同意：0 票

結果：由蕭剛毅議員擔任副議長，並即刻生效。

#### 十一、臨時動議：

(一) 案由：鄭國廷議員代行政中心提議員在議員自律相關規範委請學生權益委員會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對部分議員行使否決權或反對權，可能導致議案擱置，行政中心認為該行為在學生自治場域是有嚴重性，行政中心欲提高行政效率與依法行政，行政中心認為學生議員務必有所自律。

擬辦：本案通過，委請學生權益委員會於下一會期之委員會常設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一、附議 2 人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 8 票。
2. 不同意 0 票。

### 三、通過

十二、意見交流：

何指導老師淑芬：

不分區議員辦理進度情形詢問。

鄭議員國廷：

建議於會後討論

十三、散會：21 時 47 分。